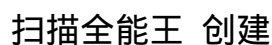


五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抽检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5-137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包二：农产品领域	500批次	/	400000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服务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



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即 (大写) 肆万 元。履约保证金计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 且服务质量无问题后, 由乙方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元; 乙方选择抽检样品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元; 乙方所提供的抽检报告由甲方验收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乙方（盖章）：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3293953898

联系电话：029-8149369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关于《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的内容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为更好的履行原合同，本协议是由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交磋商供应商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合同编号QHGY-2025-137）的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补充事项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金额的10%，既人民币肆万元整作为乙方在事项上的额外费用。

2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后，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额外费用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或产品。

3 追加的原合同10%费用与原合同中“抽检样品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总价款的30%”同时支付。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它均与原合同一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乙方（盖章）：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账号：103293951898

联系电话：029-8149369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6日

